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901號

聲 請 人 益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英津

代 理 人 林柔沁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□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，前經本院以115年度司催字第201號公示催告在案，因所定申報權利期間業於民國115年5月11日屆滿（因原末日115年5月9日為休息日，故順延至次工作日）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，與法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□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黃柏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 日

書記官 謝捷容

附表：		115年度除字第901號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盛禾能源股份有限公司	110-NY-0000019	1	1,750,000